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一

勞動經濟概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勞 動 經 濟 概 論

朱 通 九 著

1933

大 東 書 局
上 海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勞動經濟概論

△(全一册實價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函費)

著者 朱通九

編者 中國社會科學會

發行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沈駿聲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大東書局

不 准 翻 印

分 發 行 所

南京 瀋陽 徐州 漢口 廣州 天津 北平 開封 廈門 雲南 哈爾濱 濟南 新加坡

大 東 書 局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序

近代世界進化，有一顯著之特徵，為科學文化之發展。歐洲於百年以前，其人民程度，社會狀態，與我相較，實無差異。然而，近百年來，歐人因科學文化之發展，無論其社會狀態，人民生活，均已有長足之進步。較我落後的中國，其進退盛衰，程度之判，幾如天淵。本此人類進化的原則，中國如欲脫此落後的狀態，自躋於真正平等的地位，唯有努力於科學文化之發展。不幸，中國過去之社會運動者，政治改造家，均未注意及此；亟於圖功，忽於其本，以致形式上之發展，失其附託之基礎，人民知識程度，與政治社會體制，遂呈相去萬里之隙痕，背道而馳之危機！

目前國事雖在變亂之中，然正改造建設之良機。此時吾人最大之

工作，首在充實建設之能力，灌輸民衆健全之智識；俾使今後政治社會之進展，能與人民程度之進步，並駕而齊驅。目前社會之新問題，既非情感的衝動，所能有濟；亦非傳習的淺說，所可解決！社會改建，乃一繁重精細之工作；失諸毫釐，即可差以千里。以言政治，則首在當局對於政治制度，有適當的決擇，對於政治組織，有精密的規劃；同時，人民方面，亦須有最不可少的政治智識，以及運用政治之實際能力。言法治，則首在能編訂合於民族特性，適於社會需要，順乎世界潮流之法典；同時人民亦當有了解法律之必要常識。言民生，則復須有妥善有效的方案，以謀生產之發展，分配之合理。而民衆尤需有謀生圖存必要的智識與技能，故此時吾人之責任，首應博考周咨，窮究精研，以求精博可靠之智識，應付目前新生之現象，解決目前新起之問題。此種工作，固甚艱苦而遲緩；

吾人却不能因其艱苦遲緩而忽視。過去政治社會之改造運動，所以未見功效者，即因忽此所致也。

日本維新以後，早已注意及此，即於科學上做基本工夫，故有今日之發展，今日之強盛。日本民族固有之文化，雖甚落後，然而現在西洋一切名貴之科學巨著，以及最新出版界之權威作品，均有譯本。其猛進勇往之精神，實深值吾人之猛省與借鑑。

本會同人，不自量力，竟欲本其愚公移山之精誠，負起發展文化之重任。爰於最近期間，有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編著，冀以前要忠實淺顯之文字，以示民衆進展之徑塗。尙祈海內賢達，多予匡助；豈僅本會之幸，抑亦民族之福也！

章淵若。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例言

- 一 本叢書之編輯，以簡明普通爲原則，極合於初學者之參考，而對於特殊部份，有關社會科學基礎者，亦稍稍論及。
- 二 本叢書內容分社會科學通論，外交，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六種，每種各數冊，編著者多爲滬上各大學之教授。
- 三 本叢書共二集，每集計十二冊。
- 四 同人等能力薄弱，而對於服務社會之志，未敢稍落人後，海內外明達，幸進而教之。
- 五 本叢書之出版，蒙大東書局同人策畫極多，敬書數語，藉誌謝忱。

中國社會科學會。二十一年，十二，一。

勞動經濟概論目次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勞動運動

第一節 中國勞動運動的背景

第二節 工業革命與勞動運動

第三章 基爾特制度

第一節 基爾特制度的意義

第二節 基爾特的種類

第三節 基爾特的優點與劣點

第四章 工廠制度

第一節 工廠制度的意義

第二節 分工制度

第三節 工銀制度

第五章 資本主義與勞動經濟

第一節 資本的意義

第二節 資本主義與資本制度

第三節 資本主義發展的原因

第四節 資本主義的特質及缺陷

第六章 階級立法

第一節 階級立法的意義及其實現

第二節 童工律

第三節 女工律

第四節 成年男工的工作時間問題

第五節 最低工資立法

第七章 勞工組織及其技術

第一節 勞工組織

第二節 罷工

第三節 罷工的種類

第四節 抵制

第五節 勸阻不參加罷工的工人上工

第六節 薩波達舉

第八章 結論

勞動經濟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經濟科學，可有兩種分類的方法：第一種是縱的分法，是關於歷史方面的。(1)經濟史與(2)經濟思想史或經濟學史。第二種是橫的分法，是關於原理與應用方面的。(1)關於原理方面的：(A)經濟學原理，(B)商業經濟學，(C)農業經濟學，(D)土地經濟學，(E)勞動經濟學等。(2)關於應用方面的，則有：(A)貨幣學，(B)銀行學，(C)工業管理，(D)運輸學，(E)會計學等。

什麼叫勞動經濟學？從上述經濟科學的分類講起來，勞動經濟學是屬於經濟原理的一種。牠是專門研究勞動者謀生的行為與勞動者和資本家奮鬥的行為。如工人的

罷工，是工人與資本家奮鬥的行爲；資本家閉廠或拒不錄用參加罷工的工人，爲資本家對付工人的行爲。他們兩方面的行爲，雖是有粗細文野的不同，而他們爲經濟利害而奮鬥的目的則一。故勞動經濟學，實爲研究勞動者經濟行爲的科學，『誰曰不宜。』

勞動經濟學的對象固爲勞資雙方的經濟行爲。而勞動經濟學所負的使命是什麼？

(1) 研究勞資雙方面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嗎？他們的利害衝突，究竟是社會的原因，還是經濟的原因？

(2) 如果勞資兩方的利害衝突，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可有什麼好的方法，用來解決他們的衝突嗎？

(3) 勞動問題，已成各國社會問題中的中心問題。生活的恐慌，社會的不寧，均由是而起。政府應採用什麼政策以補救之？

(4) 勞動問題的主要原因，有人說是分配問題，又有人說是制度問題。我們

應該探本尋源，究竟是分配問題嗎？還是制度問題嗎？

第二章 勞動運動

第一節 中國勞動運動的背境

不論任何一種運動的發生，一定有一種相當的背境。不論任何問題的發生，一定有一種相當的原因。牠的背境並不十分簡單，而牠的原因，亦一定不止一種。我們根據這個事理來推測，勞動運動的背境，當然很複雜，勞動問題發生的主因，當然也不止一種。現在搜集幾許材料，從思想，政治，和經濟三面去分析，以說明中國勞動運動的背境。

中國係工業落後的國家，照例不易發生勞動運動。故稽考中國舊時的書籍，找不到『勞動運動』這個名詞。迨至最近十餘年，外國輸入進來的工業革命，使勞動運動，在中國的南北通商大埠次第發現。風波所及，影響社會的治安。於是社會各界，對於勞動運動，予以深切的注意。

中國勞動運動的背境，可分思想，政治，與經濟三項：

(A) 思想的變更 中國人的思想，受滿清科舉制度的遺毒，本極守舊。迨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國勢日蹙，至中日戰爭失敗，庚子排外之役的受創，國人咸感保守陳法的非是，均思改弦易轍。同時滿清執政者，不明世界大勢，缺乏新的智識，辦理外交着着失敗，朝野咸不滿。至是人人莫不以改良政治，為救國之張本，當時思想為之一變。然當此之時，思想界比較有系統者，寥若晨星。茲從歸納所得，最近三十年內足以轟動一時而能深入人心者，計有三人：一為首創三民主義之孫中山；二為鼓吹社會主義之江亢虎；三為宣傳共產主義之陳獨秀。茲依次分述之：

(1) 孫中山的三民主義 孫氏為國民黨領袖，首創民族與民生三種主義。民權主義為人民爭參政之權；民族主義為保有民族生存之權；民生主義為解決人民生活之方策。而此三種中最足以使人服膺者，厥為民生主義。孫氏實現民生主義之方法，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故孫氏於民國十三年主政廣東政府之時，即採用農

工政策，特許農民結合團體，頒法指導工人組織工會，開歷來罕見之先例。因是農工二界，莫不容納孫氏之思想，而中國勞動運動，中國南部之廣東，為最先發生。

(2) 江亢虎的社會主義 江氏為中國社會黨之領袖。對於社會主義，鼓吹不遺餘力。其黨綱為：(1)土地公有；(2)資產公有。其政策為：(1)設立共和政體；(2)剷除人種或種族差異；(3)取消封建時代奴隸制度之尚存者，確立法律前平等觀念；(4)廢除遺產，匡救農民；(5)實行義務教育，男女同校，教本公給，學童公養；(6)廢除爵位；(7)消廢戰事，廢止海陸軍。江氏於民國十三年，又發表其新民主主義與新社會主義一文。新民主主義的要素為：(1)選民參政；(2)立法一權；(3)職業代議。新社會主義的要素為：(1)資產公有；(2)勞動報酬；(3)教養普及。按江氏在政治上，固無甚大之勢力，而江氏在智識階級方面，當有相當的權威。因江氏在國內著名大學，時作公開的演講。一般青年學子的思想，頗受其影響。

(3) 陳獨秀的共產主義 陳氏本前北京大學教授，頗有文名。後主編新青年雜誌與，胡適之氏合力提倡文學革命與新文化運動，對於國內文化，頗有相當之供獻。至民國九年蘇俄革命成功，蘇俄命越飛來華，辦理中俄交涉，陳氏因是得識越飛，遂加入共產黨籍，奉命組織中國共產黨。以後陳氏以不能久居北京，南下宣傳其共產主義，親至上海各工廠，與工友聯絡，組織工會工作。其思想影響於青年者頗深。

綜合孫江陳三氏思想，對於財富公有之意見，雖有程度高下之別；對於方法，雖有緩急之分，而其最終目的，殆無二致。故茲三氏之思想，實足以使工友自身出而奮鬪之覺悟。對於中國勞工運動發展之迅速，有密切的關係。

(B) 政治革命 中國人受專制政治之壓迫，殆已數千年，至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一年，始將專制政治推倒，實為中國政治史上開一新例。此時富於守舊性的心理，為之一變。因思政制可以更換，其餘的各種制度，何嘗不可更易。使社會各階級

，尤其是下層階級，存有破壞舊制度而創立新制，以充滿物質上之要求。故中國政治革命之成功，實足以提起工人奮鬥之精神，而激勵工人開始之活動勇氣。

其次，一九一八年蘇俄革命之成功，與中國勞動運動，有密切之關係。蓋蘇俄革命成功以後，土地歸公分給農民，工廠沒收，歸工人自己管理，所有一切私有制度，完全破壞。當日之貴族與士紳階級，一掃而空。當時報紙消息傳來，國人莫不矚羨。於是一般好奇者流，特赴該國調查研究，歸國舉以示人，并著書宣傳：勞工階級，深願爭相效尤，蓋以其產黨不斷的鼓吹，勞工階級寧不蠢蠢欲動，而工會的組織，罷工的舉行，實工友開始活動的第一幕。

復次，一九一三年歐洲大戰，與中國勞動運動，有間接的影響。蓋中國自加入協約國後，中國允許勞動力，作為後方運輸軍需之用，當日華工運往歐洲服務者，竟達十萬人之多。然以華工係來自南北各省，方言不同，彼等在後方自起糾紛，外人因之感覺許多不便，遂仿外國工會組織之法指導華工組織俱樂部，授以華工各種必

要智識，從前無爲之糾紛，從此免去。華工經過此種訓練後，亦感覺工會組織之需要，而自身地位之重要，亦能逐漸認識，迨歐戰告終，華工遣回祖國。此時華工須重行從事其未去國以前之生活，然以彼此待遇相懸太甚，頗有不堪回首之慨。彼等指導工人，仿倣外國工人，提倡組織工會。國內工友，亦以思想之變更，經濟之壓迫，而樂從其指導焉。綜計上述事實，自法回國之華工，不啻爲工界先覺者，此即歐洲大戰與中國勞工運動間接關係。

(C) 工業革命 中國的工業革命，與英國不同。英國的工業革命，由於英人自己科學上的發明，使生產方法變更。而中國革命的原動力，則來自外洋。按中國本爲產業落後的國家。在一八九五年以前，國內工業幼稚，均係手藝工業，其家庭工廠的組織與歐洲中世紀時代之基爾特，極爲相似。迨中日戰停，馬關條約簽字以後，中國允許日人在國內設立工廠，經營各種實業，於是歐美各國，羣起要求同等待遇，中國政府悉允之。自此以後，外人投資於國內者日多，而外人所設之工廠數目

亦日漸增加。此即中國工業的開始。其次，中國自與外人通商以來，外貨日漸充斥，中國市場幾充滿外貨，且以外貨製造之精良，有開階級均樂用之，中國手藝工的市場，盡爲所奪。中國手工業的基礎，遂呈搖動之象。復次，中國最近數十年來，每感外貨的壓迫，經濟侵略的過甚，均思力圖振刷，以冀自拔，故每逢抵制外貨之時，國內新工業即膨漲一次。益以歐戰期內，外貨輸入減少，國內工商界，乘機訂購大批機器，從事擴充或增設。即以棉業而論，錠子數目的增加，最爲迅速。陳達氏報告，民國九年棉紗廠祇有三七家，錠子八五六，八九四個。至民國十二年，廠數增五五，錠子增至一，四九三，六七二個。根據陳氏報告，可知新工業的擴充，即手工業的衰落。况日人自民國十一年以後竭全力在中國發展其雄圖，投資數目日鉅，根據民國十三年的投資統計，棉業華商佔百分之四四，日商佔百分之四〇，英商佔四分之一四，其餘佔百分之二。如以中外國籍而分，外商佔百分之五六，華商祇佔百分之四四。可見中國近代之新工業，外人竟經營其大半，故中國的工業革命

，謂由外人輸入，誰曰不宜。

新工業的發展，既若是之速，舊工業的崩潰，當亦甚快，勞工的成爲一大階級，日漸益著。益以近代生活程度日高，物價漸次增加不已，此輩工友，依賴貨幣工資生活者，日感痛苦，彼等焉得不協力同心，聯合戰線，出死力與資本家奮鬥耶？

總之，勞動運動的背景，不論中外，不出受思想，政治與經濟的影響。思想的變遷，使勞工界自身的覺悟；政制的變更，使勞動界環境的更新；經濟組織的改變，使勞工界生活上發生困難。具此三種原因，勞動運動，由萌芽至成熟，由成熟而與世人相見焉。

第二節 工業革命與勞動運動

工業革命以後，貿易日益發達，工業日見進步，資本主義之發展，有如一日千里。而昔日基爾特制度時代的經濟政策，政治制度，以及都市組織，漸呈搖動，而有

變化之象。因地方經濟組織，與世界貿易的經濟組織，迥然不同。同時貴族時代之政治思想，與民主時代之政治思想，亦大異其趣。故工業革命成功以後，關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各方面，變化殊多，茲分述之：

(1) 工商業的發達 工業革命的成功，即生產手段變更的成功，製造既極迅速，出品自然增多。故銷售工業品的商業，亦日益發達。夫英國原以商業繁盛見稱於世，斯遂利用多額之工業出品，由地方貿易推廣至全國貿易；再由全國貿易推廣至世界貿易。交易既廣，獲利自多。資本日積月累，愈積愈多，一國的資本主義，亦漸廣大而成爲侵略的國際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因工商業發達之結果，其一必須市場獲得，其二爲原料之供給。二者相輔而行，不可或缺其一。同時英國士紳階級，對於工商業亦有興趣，傾其所有財力，經營各種工商事業，於是英國之工商事業，更形發達。故英國目下之成爲工商業國，良非無因。

(2) 大規模生產的影響 工廠制度成立以後，大規模生產 (Large scale production)

tion) 的利用遂以實現。按大規模生產的利益有二：(A) 採用分工制度 (Division of labour) 生產效能的增加，(B) 生產速率增加，成本 (Cost of production) 減低，夫大規模生產既有上述二種利益，大都市的工商業，固悉行採用；即英國的農業社會，亦起而倣效。故一八四五年以後，英國的農工二業，間接的或直接的俱受大規模生產原理的影響，使英國的都市社會與農村社會，同生變化。茲先述農業社會所受的影響，次及都市社會所受的影響。

大規模生產原理影響於農業社會者，厥爲英國圈地條例 (Enclosure Act) 的頒佈。按圈地條例，在一八〇〇年以後，次第頒佈，計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九年，圈地達八百畝以上。農民痛苦異常。但後以保障農民的生活計又頒佈守產法 (Land Tenure) 等以阻之。厥後因經濟學的鼻祖斯密亞丹氏的極力鼓吹，普通圈地法 (General Enclosure Act) 於一八四五年，重行頒佈。因之勢力所及，圈地愈多，將英國的小農制度，一變而爲大農制度。農業上的引用機器的耕種與收穫，於是開始。昔日農

村的農工（被農夫僱用者）與農夫，農地被奪，被逐出境，不得不向都市方面前進，以冀在都市社會求生活，當時適英國鐵路完成，交通便利，彼等欲入都市者，固不必如昔日長途跋涉之困難，往都市不易，今則朝發夕至，易如反掌，且當時都市社會之工商業，正如雨後春筍，各工廠相繼成立，需要勞動至殷，遂將農村社會之過剩勞動力，一舉而空之。此即農業勞動力向都市遷移的癥象，亦即市都人口集中的原因。農業社會的情狀，當然不能不立時變化。

次及都市社會的變化。按大規模生產原理，原肇端於都市社會的工商業的工廠制度。都市的各工廠，既吸收大批勞工之後，都市人口，驟形激增，此不但英國情狀如是，即法德美何獨不然。同時因農村勞動的向都市集中，不特原有的都市增殖人口，而新都市數目的增加速率，亦屬可觀。茲錄李譯歐洲近代經濟發展史第三百九十二頁第一五三節，以資證明。

『一八〇一年在英格蘭和衛爾斯，人口五千以上的城鎮只有一〇六個，其中只十

五個有人口二萬以上。一八九一年，人口五千以上的市鎮之數，爲六二二。人口二萬以上的城市之數，爲一八五。在十九世紀始，這些地方的城市人口，約占人口總數的四分之一；在十九世紀中葉爲二分之一；到十九世紀的末年，便多於四分之三了。』

都市人口，增殖愈多，固是一種好的現象。但來自農村的農工，悉一變而爲工廠的工人。彼等昔日在農村時代每年除農業收穫以外，有一部分의 副收入，如鷄牛羊之類，於經濟困難時，出售其一部分，以裕收入。然參加工廠工作以後，彼等的生活，惟工資是賴，不免使此種工人，陷於進退維谷之境，補救之方法毫無，彼等向日安食樂業的態度，焉能不驟呈變化。

(3) 政治與政策 工業革命以後，社會的經濟組織，既生變更，而對於政治的觀念及貿易的政策，當然同受影響。

A. 自由貿易政策的採用 英國自昔受重商主義的影響，歷年採用保護關稅政策。

然自製造技術進步，出品增多，國內銷路有限，不得不向國外尋覓市場。設本國採用保護關稅政策，阻止外貨流入，結果外國採用同一方法以對付，與英國貨物的銷售，影響殊巨。益以斯密亞丹氏之抨擊，力斥保護關稅政策的不當。同時工商階級以爲食價昂貴，即工資的增高，主張廢去穀律 (Corn Law) 以冀大陸食料之供給。綜合上述三種原因，雖由英國地主階級的反對，結果於一八四四年廢除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於一八四八年廢除穀律。

B. 中產階級的要求參政 英國政權與治權歷年因政制關係，常由貴族階級掌握，中產階級，無過問之權。推厥原因大概昔日中產階級，生活比較困難，大都都從事謀生工作，而貴族階級，經濟狀況，比較優越，有暇時參與政治；如英國國會議員，以不支薪金爲原則；設中產階級參政，經濟能力，恐生困難，故彼等無選權與被選舉之權。然英國自工商業發達以後，中產階級，經濟狀況日優，加以一般從事海外商業者 (Oversea) 從海外滿載而歸，頓成巨富。彼等此時對於不能參與政治，心

實有所不甘。彼等乘一八二五年後勞動階級的不穩，利用時機，作大規模之政治運動，要求參與政治，當時政府當局，鑒於中產階級的勢力，國會遂於一八三二年，通過准予中產階級的參與政治的議案，即 *Referendum Act* 是。

(4) 勞工階級的奮鬥與參政權的獲得 工業革命的結果，培養工商階級為資本階級，而降落勞工階級為無產階級。故受惠者為資本家，而受害者為勞動者。但人類為生活而勞動，如勞動而不能維持生活，勞動者當設法以補救之，殆為必然的步驟。蓋當工業革命以後，勞動者所得工資，不足以維持生活，於是勞動者以利害相同，自成一團，以相對抗。不幸英人對勞工團結，素行禁例，特於一七九九年頒布禁止結社條例 (*Law of Prohibition*) 禁止勞工界團結。至是勞工界困苦逾恆，不特物質上之享受，盡被剝奪，即行動上的自由，亦被拘束。此時英國的勞動界，最感痛苦。後經若干次的奮鬥，一八二五年由潑雷司氏 (*Paine*) 大發慈悲，在國會提出廢止禁止結社條例，工人始獲結社之權。是年工會組織而成立者數以千計。當

時工會之組織，雖告成功，而勞動界深感不能參與政治，社會地位至低，至為痛苦；且以政權既在資產階級之手，欲求勞動界之解放，非從獲得參與政治之權不可。故一九二五年以後，即開始活動，後經中產階級之提攜，聲勢益形浩大，惜所得結果，祇中產階級之勝利。故一八三二年後，勞工界單獨活動，一八三八年遂有普選運動 (Chartist movement) 之發現。按普選運動，提出要求六項：

- (1) 成年人均有選舉權。
- (2) 國會每年應開常會。
- (3) 選舉區域一律平等。
- (4) 投票選舉。
- (5) 除去限制以財產為標準作國會議員的資格。
- (6) 議員應給報酬。

上述六項要求，在民主政治的國家看來，均屬尋常，而當日英國的士紳階級視之，

殊屬條件太苛。故普舉運動，雖經十餘年的奮鬥，迄未成功。以後輿論界與社會改良者不斷的鼓吹，始於一八六七年，都市工人始有參與選舉之權。至一八八五年再推廣至礦工與農工。至是勞工界參與政治之運動，宣告成功。

總之，工業革命與勞動運動，係因果的關係。由工業革命而使手工業破壞，使昔日基爾時代有產的工人，變為工廠的無產工人。再由工業革命使工商業發達，發生資產階級。一則生活愈感困苦，勞工界日虞凍餒之憂；一則物質上享受愈優，資本家具操縱一切政治之權。故工業革命固大有造於資本階級，而獨給禍害於勞工階級，使自由的工人，變為不自由的工人；使有產的工人，變為無產的工人；使能自食其力而可溫飽的工人，變為不能繼續生活，而有凍餒之憂的工人；此即工業革命與勞工界的關係，亦即工業革命與勞動運動的關係。

第三章 基爾特制度

社會組織的基礎，係建築在社會的各種制度上面。設一旦社會的各種制度變遷，則原有的社會組織，立呈變化。而社會的各種制度中間，其最重要者，厥為經濟制度。因經濟制度為社會各種制度的中心。且經濟制度，與其餘的各種制度，有密切的關係。經濟制度一旦變遷，各種制度，同受影響而立即同時變遷。換言之，即社會組織的基礎，建築在經濟制度上面。因經濟制度的變遷，使社會組織，立即變化。這是一種原則，治經濟學的與社會學的學者，都是一致承認的。按工業革命以前的社會組織，係建築在基爾特制度上面，所以工業革命以前的經濟制度，即基爾特制度。迨工業革命以後，基爾特制度破壞，新的經濟制度——工廠制度——成立，使昔日的社會組織，完全變更，遂遞變而成近代的工商業社會。各階級的地位，既已變遷昇降，而階級的利益，亦即多寡各殊。故昔日之平和與靜態的社會，一變為

今日之紛擾與動態的社會。社會之進化不已，經濟制度亦莫不日呈變化。使廬山真面目，不易使人認識。今爲『追溯既往，以明現代經濟制度的背景，分析現代的經濟制度，以測將來的遞變』起見，本章及次章當先述基爾特制度的內容，次述工廠制度的組織及其利害關係。

第一節 基爾特制度的意義

什麼叫基爾特。基爾特是手工藝工人所組織的職業團體。牠的組織甚爲簡單。大部分的基爾特，既無固定的辦事機關，更無專門主持基爾特的事務人員及組織規程。因基爾特的性質，範圍不廣，屬於地方者多。他們工人集會的時期，或由臨時決定，或就休假期，如中秋，重九，端節等，因工人便於集合。至於地點，他們借用廟宇或公共機關，因無須支付費用的緣故。講到他們的規則，大部是習慣法。很像英國的不成文法（Unwritten Law）。然他們雖無印就的規程，而執行這種不成

文法的規程甚爲嚴厲。凡違犯此項規程者，在公衆前面，須受嚴厲的處分。至於規則的內容，則規定學徒的年限，學徒數目，及學徒與業師的關係等等。茲根據上述基爾特的內容，可知基爾特的目的，在乎限制某項職業的工人數目以達其勞動獨占（Labour monopoly）的目的。所以謂基爾特爲手工藝工人的自治團體固可，謂其爲手工藝工人的獨占團體亦無不可。

關於基爾特的歷史，各種書籍，記載極少。據編者的推測，歐洲中世紀基爾特的工人，大概爲羅馬時代奴隸的後裔。因奴隸時代，所有一切工藝製造，悉由奴隸担任。厥後奴隸解放，此種具有藝術的奴隸，彼等既無大批的土地耕種，不得不鬻藝以度日。其初不過少數的工人，聚在一處工作，一則彼此可以相助，二則對外可以用團體來自衛。其後工人愈聚愈多，加以生育的繁殖，當然成一自治團體。故歷史學家有時稱基爾特爲一種自治團體（Municipal Government），此爲歐洲中世紀基爾特的大概。至於中國基爾特的歷史，材料更爲缺乏。因中國重農而不重工，關於工

人的團體史冊記載極少。據高麗的歷史記載，謂高麗的行會，自中國傳入，成立已有一千多年。於是我們可以推定中國基爾特成立的期間，當在一千年以上。如依史記的記載，謂古時有工人二種：一種是以政府僱用的工人，為政府製造各種貨物；一種是賣藝自謀生活的工人。此二種工人所住的地點，由政府指定的。這種記載，是否可靠，我們固不可決定。但此種工人，既居住在一個區域，他們的往來，當然很便利又密切。他們因環境的關係，自成一階級創立一種習慣法，保護他們團體的利益。基爾特制度的發生，或濫觴於是，亦未可知。這是中國基爾特歷史的推測。

第二節 基爾特的種類

基爾特的種類，就其性質分類，可分三種：

(A) 職工的團體 職工的團體。為基爾特制度中組織最簡單的團體。此種團體，大概以手工藝為組織的單位，如木匠基爾特，縫工基爾特及漆工或泥水工基爾特

等。他們內部的基本人員，祇有三種：（1）爲大師傅或二師傅，（2）爲經過徒弟階級的工人，（3）爲徒弟。此三種工人，當以大師傅爲領袖。然此種基爾特，會員不多，其範圍屬於一城或一鎮，不及其餘的城鎮，所以屬於地方性質。按此種的基爾特，範圍雖小，而數目極多，常爲舊日職業社會的中堅。此爲基爾特中的最普通者。

（B）產業的團體。產業的團體，與職業的基爾特不同。因職業的基爾特，係純粹的職工所組成，且以一種職業爲單位；而產業的基爾特，則包羅頗廣。凡各種商人及各種工人，均可加入。其最特殊之點：則爲其基本會，必須以某省某縣的籍貫爲限。且此種團體的所在地，必爲大都市或城鎮，其實例如上海之安徽會館，以省的籍貫爲限；寧波同鄉會，則以縣的籍貫爲限。按此種團體，範圍既廣，勢力比較職業團體雄厚，然其會員，亦殊複雜。內部組織，時起裂痕，故同一都市，時常有兩個同一籍貫的同鄉會發生，此或爲人類歡喜奮鬥的結果。雖然，所謂此種團體內

部之分裂者，不過因一二充滿領袖慾者的相互競爭，發生意見，而決非工商階級自身間的衝突。故有一種職業，常為一種籍貫或二種籍貫所獨占，如澡堂的擦背一項，大的澡堂，以寧波人為多；而小的澡堂，則以揚州人為多，此顯係勞工的獨占。除去勞工獨占的職務以外，產業團體兼顧救濟事業，如同鄉中有特殊困難者，同鄉會常負有救濟的責任，故產業團體，亦可視為慈善團體之一。

(C) 自治的團體 自治的團體，亦由各該城鎮的工商界所組織。但此種團體，必須在工商發達的城市，始能成立。然此種自治的團體，與上述之產業團體不同。產業團體，由旅外的同鄉，在客地所組織。而自治的團體，則在本地的工商界的所組織。據美國學者威廉氏(P. William)的調查，廣東汕頭與遼寧的牛莊的大基爾特(Grand Guild)除負責辦理救濟與處理勞工獨占外，兼理移民，公安，公用及規定度量衡等職務，不啻為近代的市政府。請依次分述之：(1) 廣東汕頭潮惠一帶，一二百年以前，即向外移殖。但外國情狀，工人不甚熟悉，而公會(即大基爾特)對

於此項消息，極爲靈通。如某地需勞工甚殷，某地較易發展等等，均由公會指示，而辦理護照及購買船票等事，亦由公會任之。(2)中國從前向無公安局的設立，一切治安及禦盜等事，亦由公會集資辦理之，故公會有從稅之權。(3)中國公用一項，向由地方團體辦理，而汕頭的公會，亦擔任辦理公用之責，如橋梁的建築，街道與道路的修理，亦莫不由公會集資辦理。(4)中國度量衡的規定，政府向不注意。而制定度量衡的責任，亦付託於公會。據此以觀，此種大基爾特，實與近代之市政府無異，故編者名之曰自治的團體。

第三節 基爾特的優點與劣點

關於基爾特的優劣二點楊杏佛先生在其著勞動問題一書內，言之甚詳。茲節錄其要點如下：

優點：

(一) 制度簡單 他們的制度非常簡單，使同行能互相通一，為商業競爭場中不可少的，而且在那一個團體裏，意志很一致的，

(二) 感情融合 凡是在一個行會裏的人，無論等級高下，都很親密的，因為他們是利害相關的。

(三) 免除競爭 在同行裏的出賣貨物，價值是公議的，所以沒有什麼競爭，致使雙方吃虧。還有他們是各有師承，後進的學徒，都是有一定的進程的。倘便誰犯了規則，就要受罰的。

(四) 出品精良 因為有了行會，師父對於徒弟，都肯盡力傳授的。因為他們非常重視牌子和信用的，所以對於自己的出品，更不能不精益求精，以維持或增加自己的信用和發揚自己的牌子。

(五) 勞力分工與組織 在基爾特制度之下，各個基爾特中有組織很完備的勞力分工互相規約的，所以他們做起事來，有收事半功倍的效力的。

(六)訓練真摯 從前在基爾特的時候，情感都非常親密，工師之於徒弟，恰像讀書人拜先生一樣的尊嚴，天地要通知的，三代祖宗要告訴的，以為這是一生中不得的事。

劣點：

(一)把持行業 基爾特行會中，後來在工商業上有專營專賣的特權；那不在基爾特行會中的人簡直不能在工商業上佔一個位子。還有各種貨物的市價及品質，也要由行會辦事人指定，無論那會員不能自己規定什麼條件，或不遵守它的行令的。總之，無論什麼事，個人都沒有一些主權，完全的主權在行會中的；因此有不能使實業有新發展或有不勞而食的分產生了。

(二)世襲藝術 基爾特行會中的世襲藝術，簡直是把藝術毀滅！什麼說呢？在行會中的人，藝術是世襲的——父傳給子，子傳給孫……——父是做什麼行業的，子也是做什麼行業，因此，有了自私心，把藝術不給別人知道，不傳給別人，只是

很秘密的一代代世傳下來。但是藝術，也因此要毀滅，或是損失了！

(三) 學徒收費 學徒從師工作，不但沒有工錢，反而要給師父學費，在加入組合的時候，又要納什麼入會費什麼會費的，所以學徒的家庭，培養一個學徒到也要許多不應該廢的錢呢；而且對於工師，要尊若君父，一些不得違背，倘使有些不是處，苛嚴的責罰就來了，弄得學徒死氣沉沉，一些沒有向上的精神。這些，收納學費，不許違背，都是使學徒增加痛苦，養成奴隸習性，於人道上很說不過去的。

(四) 限制出品 人性多喜逸惡勞，能夠少作一些工好一些的，同時又不願因為少作了工就少拿錢的，他們在基爾特制下的工人常常希望工作時間要減少，代價却要加多，所以就乘勢利用基爾特的政策，不許別人作工，或是同行中不許多作工那自己也可少做些工，同時因為出品的減少，供不應求，價值可以增高，那他仍舊可以拿到和從前相當錢銀。

(五) 規則繁重 基爾特制的規則，非常繁重，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對於學徒，

那更是嚴重了。入會的時候，要向師父禮拜，並且誓言不做七年徒弟，不能完全自由爲市民和有從事各種職業的資格。倘使爲了觸犯了行規，那他就可被罰不許滿師，沒有從事各種職業的資格，於是，他在社會上就可失卻獨立的地位。還有必須做七年徒弟纔能滿師，那也不是一種合理的辦法，因爲人智有聰明和愚鈍的，有的聰明的，不必要七年的長時間來學他的工作的；有的愚鈍的，七年也不能學完他的工作。那麼，照理應該允許那聰明的在學完了工作的時候就滿師，那愚鈍的再延長時候，使他學完了工作纔允許他滿師。這樣，一方可使聰明的不致浪費時間，一方可使愚鈍的不致滿了師仍是不能得工作的完滿，但是基爾特規則不然的，不滿七年，雖你聰明，不許滿師；滿了七年，雖你愚鈍，也許滿師的。再說有了資格以後，沒有經師父和同行的許可，仍不得在社會上做同一的獨立事業的；倘使經過了他們批准，在正式營業之先，一定要大宴師父和同行老輩，那些小兄弟們，也必須要請請的。這種繁嚴的專制手續，中國內地，現在仍多存在着。

(六)階級嚴劃 因爲在基爾特制下，那些大老板，領幫等，依了規則繁重和可把持行業，所以就成爲一種特殊的階級。他們可以指揮一切的會員，可以享受一切特殊的利權，他們可以不勞而食，更可以有高尊的權勢。儼然好像一個小皇帝！和現在的資本家和貴族，沒有什麼二樣；也許他們的罪惡，比現在的資本家和貴族還要重大呢。因爲他們有種種特權，成了一種階級，所以不和那些被壓迫者，夥計，徒弟等相交了；猶如現在的資本家和工人，貴族和平民，一樣的不相往來！這個「階級嚴劃」也就是基爾特受人們攻擊的一點。

至基爾特制度淘汰的原因，可分爲三種：(A)資本制度的確立以後，一切生產，均以巨額爲單位。小規模的手工業，不能與大規模的機械工業的競爭，當然被歸併。(B)新工業的生產工具，昂貴異常，不能與昔日之簡陋工具所可比擬。故工業革命以後，基爾特的工人，既非資本家，又無籌資能力，購買新式工業，耗費於廣告者，爲數至鉅。且各製造家，既以機器爲製造之工具，成本當甚低減，售價又

必較廉。將昔日基爾特的商品市場，盡爲所奪，於是手工藝工人的價格契約，從此打破矣！

基爾特的優劣二點，上面雖已節錄楊杏佛君之偉論，然從基爾特對於社會進化上，尙未論列。基爾特於社會進化上，有二大缺陷：（A）基爾特之工人，富於守舊心理，而乏革命精神。如藝術的世襲，集團的狹小，生產方法的墨守舊章，均係基爾特工人的保守性的表現。按保守性爲社會進步的最大阻力，故基爾特的存在與否，與社會的進步，不無多少影響。（B）第二基爾特工人對於生產品額，時加以人爲的限制，以圖最高的利得。同時限制招收學徒的名額，使工人數目，不能增加，此即基爾特工人階級的獨占，使全社會之消費者，均受相當之損失，就社會公共利益言之，殊欠公道。且社會進步，全賴社會各階級的平均發展，今基爾特工人階級利益的獨占，亦爲阻礙社會進步之一。

第四章 工廠制度

第一節 工廠制度的意義

工廠是近代新式的生產機關，工廠制度是近代採用分工制的大規模生產的和用機器生產的生產制度，他的特點，可分三項來討論：

(A) 生產的程序 昔日基爾特時代的生產程序，確甚簡單，自開始以至終了完全由一人担任。但至工廠制度時代生產的程序，則比較複雜。大概每羣人專任一種工作，一件商品的完成，經過很多人的工作。如斯密氏歷舉製造鋼針之手續，須經十八次之多，故工廠的規模愈大，其分工愈細，而工作的歷程亦愈長。此種生產歷程的延長，即為工廠制度特點之一。

(B) 大規模生產方法的採用 機器生產，不適宜於小規模生產，而以大規模生產為有利。因機器的生產率高，若不從事大量生產，成本無從減少。且現在工廠制

度之優點，在乎製造速而成本低。成本低而物價廉，手工業的失敗以此，而工廠之特點，亦以此，不待智者而自明矣！

(C) 世界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工廠制度的第三特點，即為交易而生產，為營利而生產。不但為全國貿易而生產，并且為世界交易而生產。其資本雄厚動輒以百萬計，其製造數量動輒以千萬計，較諸昔日之家庭工場，何堪以道里計耶？

第二節 分工制度

什麼叫分工制度？分工的意義，即一種工人，專司生產程序中的一種工作。換言之，一種工人，祇任製成某項物品工作的一部分，就工人的心目中觀之，固無所謂分工，就然生產程序的全部言之，祇做一部分的工作，故曰分工。

分工制度，近代各工廠固已盛行。就生產方面言之，固優點甚多，斯密氏特闢一章，暢分工之原理。然就分配方面言之，則缺點在所不免。茲分論其優劣點：

(A) 分工的優點 (甲) 分工以後，一人或數人專做一種工作日日爲之，天天重複，不特事專於一，抑且技術易精。(乙) 工人專司一項工作以後，技術既精，工作靈敏，他能於短期間內，完成大量的工作，其功效在節省時間。(丙) 工人手足俱已敏捷，僅爲時間的節省，且爲生產效率的增加。(丁) 分工以後，工作由繁而簡，學習容易。昔日三年五載而不易學成者，今則祇費三四月的時間，即能從事工作，其功效即在學徒時期的縮短。(戊) 工廠採用大規模生產原理，雇用多額工人，工廠可用科學管理的方法，實行酌量工人的能力，作爲分配工作之標準。如體魄偉大，而不甚靈敏者，給以笨重的工作；短小精明者，給以輕便而需腦力的工作。使人盡其才，工得其人，所謂工人相配。製造的成本雖未增加，而生產的數量確已大增，此即分工第五的優點。

(B) 分工的劣點 各種制度，有其優點。必定有其劣點。分工制度，當然不能視爲例外。按分工制度的劣點，可分爲四：(甲) 分工制度實行以後，工作祇作一

種工作。不但手續簡易，而且時覺工作單調。欲引工人工作之興味與服務心，恐極困難。(乙)工人專任一種工作，不明生產工作的全部。如遇失業，招工極感困難。此即鮑氏 (Becht) 所謂：『專門人才，不如普通技術者之易於招工也。』(丙)分工制度的第三劣點，厥為失業問題，蓋各工廠採用分工制度之後，工作簡單而易為，即幼童與婦女，均能任之。故近代中外各工廠，莫不爭先恐後，僱用童工與女工。然工廠數目及勞力的需要額，為數有限。一部的的工作，為婦孺所奪，結果釀成或增加成年工人的失業。(丁)分工愈細，工作愈精，但各部工作互相依之程度亦愈高。設一部工作因罷工而停頓，使全部生產工作，均受其影響。如去年法租界水電公司的罷工事件，綿延二月之久，最後雖各部工人復工，而銅匠間工人因故繼續罷工。使已損壞的電車不能立刻修理。以後電車之損壞者日多，雖有開車者，而電車不走動，交連無形停頓。據此事實可知分工的缺點。再就全社會的利害點言之，社會由分業進而工業分工，因為社會進化的表現。然分業與分工愈精。人類相互間

的依賴亦愈高。如一業因罷工而停頓，全社會均受其害。再以法租界水電罷工為例，當電車夫宣告罷工之時，交通立即停頓，上海全市市民，均感不便。故分工愈細，工人的技術易精，其功固鉅，而有時為禍亦頗烈。此即分工制度之第四劣點。

第三節 工銀制度

工銀制度 (Wages system) 自私有財產成立以後，即產生資本家與勞工和地主與農。有了勞工與勞農，勞工和勞農替地主與資本家工作，勞工和勞農，當然應有相當報酬，名之曰工資。然則工資這個名詞的產生，由來已久，非工廠制度成立後的產物也明矣。雖然，工業未革命以前，工資固已存在，而工業革命以前之工資，其形式與實質，與近代工廠所發之工銀，大異其趣。何則？因昔日勞動報酬，以貨物支付者多，而今則以貨幣形式付之，此不同者一。昔日勞工的食住，大概由資方供給，有時連衣亦供給。除去衣食住三者以外，再給以多少實物或貨幣；而今則祇付

貨幣工資，衣食住由工人自己處理，此不同者二。昔日工人，衣食住三者，既由資方供給，工人生活，已不成問題，故中外史冊，對於工資問題，從未提及；而今則因衣食住三者由工人自理，所得貨幣工資，因物價的增加，時虞不足以維持生活，此不同者三。具此上述三種不同之點，昔日之工資決非今日之工資。昔日之工資，名之曰實物工資；今日之工資，名之曰貨幣工資。故近代的工銀制度，即貨幣工資制度。

工銀制度的性質，既如上述，然則工銀制度的本身，果無所缺陷乎？曰有。工銀制度成立以後，工人遇有二種困難：一為貨幣數目，由資方決定，工人無參與之權。二為物價的上落無定，實際工資 (Real Wages) 時虞下降。使工人所得貨幣工資，不能維持生活。因是一般社會經濟學家如哈勃孫 (J. A. Hobson) 等，主張廢除工銀制度，以冀免去工人現在所受的痛苦，而圖工人經濟的解放。

詳攷哈氏主張，是對於勞工界表示同情而發，情厚誼重，具備道德的觀念。惟用

意雖良，而對於廢止工銀制度以後，宜以何種新制度以代之，尙未有具體的計畫；故雖一面日言廢止工銀制度，而工銀制度猶存在如昔，此工銀制度之所以爲今日的重大問題。

第五章 資本主義與勞動經濟

第一節 資本的意義

資本主義是一種哲學的名詞，其範圍既廣，其意義亦至深，決非數語所能揭示其奧蘊。茲爲便於討論起見，先討論什麼叫資本？次及什麼叫資本主義？

資本 Capital 一字，是從拉丁文 Capitale 翻譯出來。其原意祇限於『支付利息的息金。』但一般經濟學家，對此資本的解釋，不甚盡同。據編者愚見，資本的意義，應解釋如下：

『資本是生產要件的名詞。凡財物不論有形的，無形的，具體的，非具體的，而於生產上所必需且能充作生產工具者，一概名曰資本。有形的與具體的和一切生財，機器，土地，房屋，原料，金錢，貨物等。無形的與非具體的和店譽 (Goodwill)，特權 (Special Privilege)，商標 (Trade Mark)，獨占 (Natural monopoly) 等。』

第二節 資本主義與資本制度

『資本主義是在私有財產之下，以個人為單位，以自私自利為目的，以自由競爭為手段，且以營利而從事生產的經濟哲學。』

至於資本制度，如楊杏佛先生說：『只要有勞動階級和資本家分開了，有了整天勞動而還不能過生活的，和不勞動反可安坐而食的人，就是資本制度。』楊先生的解釋，殊覺祇注重了勞資兩方的利害關係，而忽略了整個資本制度的本身。美國經濟學家歐迪教授 (Prof. Edin) 在所著新經濟學原理的解釋，較為具體而確當，茲譯其大意如下：

近代的資本制度，其基礎係建築在三種制度上面：第一種是私有財產制度。而私有財產制度的基礎，又可分四點說明：A. 占有慾。人類均有天生的占有慾望。因占有之後，該物儘可受其支配。B. 利己心。斯密氏說，利己心為人類的天性。C. 權利

慾。社會各階級，莫不欲握有特殊權利，以增高其地位。而財產的私有，顯可增高其社會之地位。D. 經濟的自由 (Economic Freedom)。財產私有之後，所有者有處分的絕對的自由權。以上四點，可謂財產私有制度發生的原因。第二種是財產，係權利的集團 (Property as a group of Rights)。按此種權利的集團，係受法律的保障，而始行成立，美國的憲法補充條例第十四條說：『生命，財產和自由，非經法律的手續，不任意剝奪。』就是這個意思。按權利的集團，可分五種權利：A. 得財產之權。任何個人，均有得財產之權利，他人不能干涉。B. 得無限收入之權。如在合法範圍以內，各人均可無限的收入，換言之，各人於其生產上或從其財產上，可得無限的收入，此係資本集中的基礎。C. 保持收入與財產安全之權。此即各人已有之財產，與從財產上正當的利得，法律應盡全力的保持。D. 保持無形財產之權。無形財產，如出版權及特權之類，與有形財產之田地房屋之類，同受法律之保護。E. 管理工業之權。財產既由財產所有者自由處理，則工廠等類，則當由工廠所有的自己或委

人管理之，工人當無權過問。此亦係資本制度特點之一。第三種係所有權的證券化。近代信用制度成立，所有者所擁有的所有權，不必將各種有形的財產，歸自己掌握或管理，而其所有權之憑證，大部以證券表示之，此為近代資本制度最顯著的特點。A. 保有收入之權。所有權證券化後，對於收入一項，法律予以特殊的保護。按公司投資的證券，可分兩類：其一為股票（分普通與優先股兩種）；其二為債券。惟有股票者，尚有彼等所選出的董事代表監督公司的業務進行；而債券所有者則祇有保持收入的權利。但一旦利不能按期支付，則握有債券者可要求代行管理業務之權。如是債券所有者雖無直接管理之權，而間接權利的保障早已規定於法律矣！B. 管理權的統一。證券所有者既不直接管理公司業務，而其最高的管理業，則託諸董事會。至近代資本集中，托辣斯(Trust)，卡推爾(Cartel)，管理公司(Heading Company)等發現。彼不但直轄一種公司，并且兼管數種公司以上，此為資本制度財產管理上的新變化。C. 非證券所有者的管理公司業務。按此種制度，即美國經濟學家

浮勃倫氏(Thorstin Seblen)所謂 Absentee 一切公司的業務，概由董事會所委任之經理(Manager)任管理與執行之責，綜合上述三點，爲所有權證券化後資本制之變遷。細按歐氏的分析，不過對於近代資本制度形式變更的論述，而非資本制度本質的討論。愚意資本制度爲以營利而從事生產的制度。其手段一面求成本的低減，一面求價格的提高；前者不惜給較低的工資，置工人生活於不顧，後者不惜壟斷市場，抬高價格，不顧消費者的利益。故公司當局，日言受無情的價格制度所支配，而事實上無形中爲資本家不勞而獲得高額の利益。此即資本制度本來的面目。

第三節 資本主義發展的原因

資本主義的發展，英儒霍勃生氏在所著『近代資本主義的進化』(R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一書內，言之甚詳，茲節錄楊杏佛君的譯意如下：

『(一)剩餘財產之存貯 資本的起源，是從生產中的一部分，沒有去消費的，

節省下來的。資本不能從生產直接發生的。譬如勞動者種了許多農產物，除了消費了後，所餘的都是財產，但不能就算資本的。有個農夫他每天勞動的結果，可以供給他三天的生活，那他消費了一天應該的勞動值，所餘二天的生產，他可以賣了，再去買了農具，雇幾個農人替他作工。這樣他可以漸漸地把剩餘財產存貯起來，成爲一個小小的資本家。這裏，我們要明白財富不單指銀元鈔票；那衣，食，住……各種都是財富。

『(二) 依賴工作之工人 單靠一個人，就是剩餘財富存貯了，但沒有依賴工作之工人，可以利用，那他一人也難於存立；所以要有第二要素，就是依賴工作之工人。依工作之工人，就是自己不能獨立作工，一定要靠別人的資本纔可作工的，簡單說一句，就是沒有資本的勞動者。有些小資本的，把剩餘財產存貯的，招收少數的工人，漸漸地把剩餘財產擴充成大規模的工廠，那資本制度就完成了。還像我們把銀洋存諸銀行，便有利息得到的，這種利息不是銀洋本身會生出來的，乃是使社

會上依賴工作之工人利用了這項銀洋去作工，我們得到的利息，不過其中勞動結果的一部分。因為財富必須要有勞力，纔能使用，所以倘使沒有人願供給別人用，那資本制度就不能成立。

『(三)應用科學之實業發明 各種化學上的，物理上的發明製造出許多機器，在大規模資本的工廠裏，可以生產了數百倍於人工的勞動結果。那些科學家費了無數心血，無數時間，間接生產物品，因為他造出了機器，機器就可生產。這種機器越進步，資本主義也越發達。也可以說這是代表資本主義的徵象。最初工業是用人手做的，後來用木器來做工，覺得進步一些了；再後用鐵來做工，又覺得進步一些了；用機器來做工了，那是很進步了；但是又用機器來製造機器，增加做工數的增加，那真是進步極了，同時資本主義也發達極了。我們曉得一個人使用機械，可以代替數十百的手工作，從經濟上講，機械所生的利息，比較平常人工的，約如原數目自乘之數；即應用科學之實業發明，助成資本主義的發達，可想而知了。

『（四）有購買力之市場 工廠就是有了極多的出品，資本家就是有了極豐富的財富，勞力，但是沒有消費的地方，替你把東西銷售出去，那你的東西仍是和廢物一樣。所以有購買力之市場，是資本主義發達中的重要部分。本國生產的東西，在本國常常銷不完，那不能想不到外國去設立市場，把本國生產的輸運出去。有的竟爲了市場的競爭，引起了大戰，那也是常有的。譬如在歐戰期內，英德貨物停滯，因此日美在遠東就得大爲拓殖；但是後來英德恢復原狀了後，日美的過剩物品，就受到極大的恐慌，工廠因此停閉。於此，我們可以知道市場的重要了。

『（五）有進取貪得之資本家的精神 實業界的領袖，必要進取的精神，同時，還要有貪得無厭的精神，纔能成爲資本家，纔能造成資本主義。從沒有成立的資本家有姑息別人，以爲自己錢賺得够了，現在不要的。凡是資本家，終是殺人不怕血腥地收割別人的錢銀，永久沒有足夠的一天。東方人大都以爲這種行爲是卑鄙的，不可告人的，可是這種精神，實在是非常重要的，沒有了就不能成爲資本家，而且

使社會上還不能成爲資本制度！』

第四節 資本主義的特質及缺陷

資本主義的特質，計有四項：

(A) 由競爭而兼併 資本主義的手段，首賴自由競爭。但人類有智愚之分，體力有強弱之別。而資本有多寡，範圍有大小。其初也，自由競爭不過使競爭者有勝負之分。其終也，勝者勢力愈大，負者勢力愈弱，結果負者被勝者所歸併，而演天演淘汰之慘劇。勝固自鳴得意，而不知負者的痛苦，非筆墨所能描寫者耶！

(B) 由資本集中而實行獨占 自由競爭的結果，勝者所得利益愈多，所積資本數目愈大。社會所有資本，漸漸地集中至金融機關或少數資本家之手，於是長於經營經濟事業者，利用資本之集中，開始組織管理公司 (Holding Company)，出資收買各公司之股票，而得其管理之權，以行其統一的管理，使市場上減少競爭者，實

行其市場的壟斷，爲人爲獨占；至是提高物價，巨利隨手可得，而消費者苦矣！

(C) 由政治的專制進而爲經濟的專制。在君主時代，毒恨政治的專制；然至共和時代，經濟權利，操在資本家之手，政府當局，行將聽命於資本家。因現在資本萬能，各種政治活動，如選舉的準備，宣傳與運動，在在需費。而依賴政治生活的政客，莫不仰給於資本家，因是政客有背境，政黨亦有背境，至選舉成功之後，執有國家行政大權之當局，因飲水思源，不得不聽命於資本家。故此時資本家不特握有操縱經濟之權，抑且備有操縱政治之權。至是資本家之勢力，可謂偉矣！但勢力偉大之後，隨心所欲，自己有利者則爲之，無利者則拒之，此所謂經濟的專制。

(D) 由人道的社會進而至殘酷的社會。昔日的社會，人民的生活，由公衆維持，如遇困難，則由政府救濟。故英國十七世紀時代，工人的工資，由政府決定。而貧寒之家，猶有救貧律之救濟。然自個人主義採納之後，遂於一八三四年，將昔以家庭爲單位之救貧律，改爲以個人爲單位，除殘廢年老者外，不在救濟之列，於是

貧者受飢寒之苦矣。抑更有進者，資本主義之社會，資本家祇謀自己利益的增加，而不思及工資的太低，工人不能維持生活之苦，此種無情的態度，可謂殘酷。此種社會，可謂殘酷的社會！

關於資本主義的影響，僅可就個人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去分析，因國家資本主義（對國家經營大規模的生產事業而言），期間尙短，未有顯著之事實。今先討論個人資本主義的影響：（A）資本主義的發展愈速，貧富階級的懸殊愈甚，而同時手工業的淘汰，無產業工人的加多，亦爲最顯著的事實。（B）身無長物的勞動者，日在工廠內作長期間的工作，而不得溫飽，不得不團結起來，爲生命而奮鬥。（C）工人團結以後，作改良生活的運動，大概可分兩派：其一，祇求生活的改良，不作制度改革之運動。其二，對於資本制度，作根本的懷疑，擬作推倒資本制度的運動。（D）歐戰以後，生產合理化的計劃產生，因節省勞力與經濟時間的結果，發生大批失業，勞工界對於資本制度懷疑益甚。請再討論國際資本主義的影響：（

A) 國際資本主義的發展，因國內生產膨脹，不得不向外發展以求市場的獲得。同時國內原料缺乏，亦不得不從外來的輸入，故國際資本主義，實為國內個人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B) 近代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因資本過剩，不得不作向外的投資。而投資有二種：一為直接的投資；一為間接的投資。直接的投資，將直接影響被投資國的經濟組織；而間接的投資，因息金不能按期照付牽及財政的監督。(C) 資本主義國家，工商發達以後，人口日增，過剩的人口，大部向外移植。而移植的結果，遂發生蠶食弱小民族所居的土地而侵及弱小民族的生存。弱小民族，焉得不起而反抗。(D) 資本主義國家，既作向外經濟上與政治上的侵略，世界的弱小民族，有聯合起而反抗的趨勢。就經濟侵略上說，資本主義國家直接投資以後，被投資的國家，處於勞動者的地位，時常引起國內勞工與國外資本家的糾紛。就政治上的侵略言，因不平等的條約的束縛，政治上時受外國的干涉，於是有排外之舉。以上兩種痛苦，現在的弱小民族，均躬自備嘗，故彼等擬聯合世界的弱小民族，作共同

的奮鬥。國際的勞動組合，遂以發生。(E)國際資本主義，既以侵略工商業落後的國家爲目的，而在同一工商業落後的國家，時有兩個以上的帝國主義者逐鹿。其結果，使工商業落後的國家，發生內訌，而彼等得漁人之利。如我國內亂，幾無一次無一派背後，沒有帝國主義者爲其背境，此其一。帝國主義者除嚇使工商業落後的國家內訌外，帝國主義者間因利害的衝突，發生世界的大戰。如一九一三年的歐洲戰爭，卽其實例。

現在的資本主義，可謂盛極一時，而急公好義之社會主義者，出而主持正義，對資本主義攻擊不遺餘力。茲摘其大要如下：(A)資本主義的國家，因各資本家自由競爭的關係，常爲盲目的生產與無政府狀態的生產。結果生產過剩，工廠倒閉或縮小營業範圍，使勞動者失業。而救濟失業的責任，資本家則絲毫不肯負擔。(B)資本家祇圖自己的利益，不給較高的工資，以顧勞動者生活。(C)資本主義的國家，貧富懸殊太甚，富者不勞而獲，支配一切；貧者終日勞作而凍餒堪虞。甚至

求生無路，發生種種社會罪惡。(D)資本家以侵略為能事，由個人資本家的利害衝突，牽及帝國主義者間的大戰，使勞動者供軍役，作彼等無謂之犧牲。(E)資本主義對於生產方面，浪費至多。綜合上述數點，社會主義者力主推倒現有的資本主義，而以理想的制度代之。物極必反，非無故也。

總觀上述資本主義之大概，資本主義為工商業發達原因之一。而資本主義之罪惡，確在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之後。故愚意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急宜糾正，以免其罪惡之增加，而工商業未發達的國家，為發展工商業起見，似不宜遽行擯斥。故孫中山先生對於發展我國實業的步驟分而為三：(A)在資本未積聚以前，急宜鼓勵私人資本之積聚。個人資本所不及之大規模公共事業，由國家經營。(B)至相當時期，一部分大規模的生產事業，亦由國家經營，以防私人資本的過多。(C)所有一切的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完全由國家經營，以實行國家資本主義。觀此，吾人對於資本主義的態度，應以環境為轉移，庶可免削足就履之誦。

第六章 階級立法

第一節 階級立法的意義及其實現

階級立法即勞動立法，其性質與普通立法不同。普通的立法，其目的在保護社會個人的利益，故其基礎為個人。而階級立法，其目的在救濟勞動階級，故其基礎為團體或階級。然處此世，際此時，個人主義盛行，此種以救濟勞工界的階級立法，與個人自由的立法，學理與事實，均不免發生衝突。資本家與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奔走號呼，因爭相非難，即極端的社會主義者，亦橫加抨擊，異聲四起。因之提倡階級立法者，困難倍增。後卒以事實上的需要，與夫良心上的要求，階級立法，終底於成。

階級立法雖被橫加非難，而卒能實現者，其原因有三：

(A) 人道主義 人道主義，係人類過人的生活，而不要過非人的生活。吾人分

析童工律與最低工資法的產生，其出發點均由於人道主義。當一八〇二年以前的英國，工業已開始革命，紡織業中僱用的徒弟，名義是學業，而實際係契約勞動；長期間的工作，粗陋的膳食，不合衛生的房屋，與徒弟生命上均有莫大的妨礙。後以皇家委員會調查的報告，輿論譁然，一八〇二年，遂頒佈道德與健康法令。至於新西蘭的最低工資法，亦因該地之血汗工人，工資過低，生活困難，經新時代報之一呼，引起各界的注意。均以爲工資過低，使工人發生凍餒之憂，有背人道主義，遂於一八九五年頒佈最低工資法。故階級立法的實現，人道主義實爲其重要原因。

(B) 弱者的救濟 個人主義的國家，既直認人類的經濟能力爲不平等，如美國的 Holden as Hardy Case 是其實例，故勞工界常處於弱者的地位。而社會改良主義者目觀經濟能力的不平等，使勞工界寡立無援，日受僱主的壓迫，祇得含淚接受低廉工資，於心有所不忍。階級立法的提倡，卽基於此。

(C) 維持社會的和平 階級立法，一面因爲保障勞工者的生活而一面又規定勞

資雙方的關係，使勞資雙方均得遵照規定施行，俾雙方爭執時不至毫無標準。且階級立法頒佈以後，政府採用視察制，資方不得弄髦法令，而勞方亦不致受壓迫而時起紛擾。故階級立法，不特負有保障勞工的使命，抑且負有維持社會和平的職責。

第二節 童工律

童工律爲階級立法中最早的立法。而童工律的頒佈，則以英國爲最早，法次之，德美與我國又次之。然以時期的先後論之，英國童工律的頒佈，固遠在一八〇二年。設以內容論之，德國的童工律，似較英國爲進步。茲僅論我國及國際勞工大會所訂之童工律如下：

我國自撤銷海禁以後，國內工業，日漸發達，益以中外商人，競設工廠，童工僱用日多。社會慈善團體如青年會等有鑒童工之僱用，流弊滋多，遂組工業關係委員會，調查上海各工廠童工工作實況。後以調查結果，發見童工工作時間過長，待遇

惡劣，向社會宣布，引起各界之注意。旋以國內工潮澎湃，社會日感不安。政府當局，受各界的督促，教育會商會等的請求，遂於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農商部頒布工會條例。其關於童工者，摘錄如下：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僱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八歲為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的工作。

第八條 ……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廠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

費用（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北京政府農商部又公布礦工待遇規則，其關於童工者有下列各

條：

第五條 十四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礦外之輕便工作。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外……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

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民國十三年孫總理以大元帥名義公布工會條例。其內容關於童工者，摘要如下：

(甲)童工最低年齡爲十二歲。(乙)工作時間爲十小時。有必要時請求官廳延長時間。(丙)女工及十五歲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及午前五時之間作工。(丁)星期日休息。(戊)女工及童工不准從事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之工作。(己)工資至少十三元學徒在外。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公布工廠法原則。關於童工者其要點如下：(甲)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以下爲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其有十二歲以上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由

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自工廠法公布以後，不得有新僱不及年齡之童工。（乙）幼年工及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丙）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丁）關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之教育，工人之正當娛樂及保恤，宜明白規定。至是我國的童工，始有相當的保障。

童工的保護，不僅為各國政府應負的責任，即國際團體，亦莫不予以深切的注意。國際會議最先討論最低年齡及禁止有危險性的工廠，僱用童婦等問題者，厥為一八九〇年之柏林會議。由德國召集，參加者有英，法，奧，比，德，意，丹麥，瑞士，瑞威，瑞典等十二國。其議決案為：（甲）最低年齡為十二歲。（乙）工作時間為六小時，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各國可自加審定。（丙）禁止在晚間及星期日工作。按柏林會議的議決案，雖無強迫各國實行的法律根據，但其影響於各國政府的注意童工問題，是不能否認的。至歐戰告終，一九一八年，凡爾賽條約的第八部，

規定『取消童工，限制青年人工作，給他們有繼續受學校教育的機會，並能得有健全的發育。』國際勞工契約的有法律上根據者，此為第一次。一九一九年十月，第一次國際勞工會議在美京華盛頓舉行，議決：（甲）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乙）十八歲以下的童工，禁止夜工。一九二一年日内瓦（Geneva）會議，又有下列的議決案：（甲）農場工作，不得妨礙孩童受課的時間。（乙）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的孩童充當航海舟船的伙夫。（丙）十八歲以下的童工，未得醫生的特許，不能在航海上充當任何職務。（丁）農場或工場的童工，十四歲以下者，每晚應有十小時以上的休息。未到十八歲的童工，應有九小時以上的休息。至是國際勞工大會對於保護童工的規定，益臻完備。但最可惜者，國際勞工會議，對各國祇有建議之權，而無強迫執行之權。故國際勞工會議議決案的效果，不甚顯著，良非無因。

第三節 女工律

女工的缺乏抵抗能力，與童工相等。故各國的階級立法，童工與女工，必相提並論。但女工因生育關係，究與童工性質不同，各國均特設專條，予以特殊的保護。計女工律的主要問題，可分三點：

(A) 時期問題 女工因身體比較柔弱，長期間的工作，殊不適宜。所以英，法，德，希臘，葡萄牙，瑞士諸國的立法，大抵以十小時為原則。匈牙利，西班牙，羅馬尼亞等國，則以十一時為最高限度。此外女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一小時者，祇有意大利，芬蘭等國。但歐戰以後，第一次國際勞工會議，則決定以八小時為原則。可惜尚有少數國家，未能遵照實行。

講到美國的女工立法，一八三四年馬塞秋色州 (Massachusetts) 議院通過法案，限定女工每日不得做十小時以上之工作，可惜聯邦最高法院，不顧人道，而宣告無效，盧施福總統嘗為此而慨然曰：工人為自由而生，反致工人為自由而死，盧施福總統以至欲推倒司法之獨立而為人道的保障，宣告最高法院之宣告無效為無效。

一九零八年奧利貢州(Oregon)通過十小時女工工作案，最高法院又取銷之，以致社會輿論沸騰，反對之聲四起，經長時期之辯論，至一九二〇年，美國最高法院，始變更宗旨，而追認奧利貢州之立法，自後除一二州外，有二十六州規定女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上的工作，一州係不得超過八小時半，九州規定九小時的工作。其餘則規定不得超過十小時以上。

(B) 危險工作的禁止 危險工作，如鑛山地下的工作及不衛生的工作，女工是絕對的禁止。英國一八四二年，即禁止女工從事煤鑛地下的工作，即法，德，美等國，亦同樣的立法。

(C) 女工生育期間的保護 女工為第二代國民的母親，母親身體的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國民身體的健康，間接影響民族前途的發展。故女工生育期間的保護，至關重要。近代文明各國，均有女工生育期間保護的立法。日本規定女工生產三星期後，經過醫生的證明，始可入廠作輕便的工作。英法則規定女工生產後，須有四星

期的休養。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以一月為期。瑞典與瑞威則規定六星期為最短期間。至於我國男工立法，民國十三年廣東農工廳頒布之工廠法草案第二十四條：女工在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工作四星期。除工資照原額付給外，又須支付一月工資之扶助費。惜最近國民政府立法院頒布之工廠法原則，未有明顯之規定，殊為遺憾。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對於女工產前產後的保護，其議決如下：（一）禁止產後六星期內的工作。（二）在生產以前，提出醫生診斷書，證明於六星期內行將分娩，得有停止工作之權。（三）生育期間的費用，由工廠給付，其數額以能維持本人及嬰兒的健康為標準。（四）每日工作期間，准哺乳二次，每次約三十分鐘。（五）產前產後，女工於停工期間，雇主不能擅自解僱。按上述華盛頓會議的議決案，可稱完密。各國如能實行採用，造福於女工界，定非淺鮮。

第四節 成年男工的工作時間問題

階級立法的初期，祇注意童工與女工的保護，對於成年男工殊少顧及。因是成年男工之工作時間，十二小時以上者，殆為各國所通行。但工作時間過長流弊至多，後經學者的鼓吹及工界自身奮鬥的努力，各國始有成年男工工作時間限制的規定。

我國勞工立法，頒布期間，比較各國為遲。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工廠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成年男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廠法對於成年男工之工作時間，規定如次：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至於休息及放假，各國立法，亦有相當的規定。比利時的立法，對於儲藏果實的婦女，每五小時有五分鐘的休息。英國星期日停止工作。美國則除去星期日外，星期六下午，爲法定休息時間，瑞士的伯倫(Berne)州，規定凡同種職業的婦女，如果服務一年以後，須有六日的繼續休息。兩年以後，即有八日的休息。三年遂有十二日的休息。同時休息期間，照例不扣工資。我國北京政府的暫行工廠條例，規定：『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與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與三日之休息』又：『無論何項工人，每日給與一次或數次的休息。』但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廠法，則更爲完備，茲摘錄如下：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之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假期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假期，每年加給一日。
- 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階級立法，除童工律，女工律，成年男工作時間律等外，尚有最低工資律。其目的，內容，效果等，將於下講討論之。

第五節 最低工資立法

最低立法之原意，因血汗業工人，受經濟壓迫，與資本家之剝奪，接受生活費以下之工資，國家因鑒於此種工人，所得工資，不足以維持相當之生活，爲人類幸福計，爲民族前途計，頒布法律，規定最低工資，使業血汗之工人，以維持其最低生活。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有三：

- (A) 防止血汗業之存在 近代血汗業之工人，因無組織能力，不能與資本家相對論價，常受過低之工資，因之彼等生活，慘酷異常。時因物價太高，幾致不得溫飽。此種情形，不特使工人因食物不充，減少其生產能力，抑且使工人兒女，缺少滋養食料，不能發育完全。其影響所及，工人生產能力之減少，爲國家社會之損失，且將民族前途，諸多妨礙，故爲民族將來健康計，國家亟應設法，頒布最低工資律，防止資本家之剝奪，置血汗業工人於國家法律保護之列，使血汗業失其依據。
- (B) 使工會組織之發展 一般血汗業工人，因迫於飢寒，大部缺乏組織能力。

故毫無工會之存在，可以一致團結，以與資木家相對抗。然考其原因之最重要者，尤以經濟能力薄弱，無等候能力（Waiting Power）。試查英國勞動運動史，每產業衰落之時，工會輒無形解體。可知欲工會組織之發展與存在，非先資厚其經濟能力不可。最低工資立法，給工人以較多之工資，助長其經濟能力，使該業工人，得組織強有力之工會，俾日後可與資木家訂立團體契約，以免受其剝奪。

（C）促進工業之和平 勞資間之衝突，大部由於爭論工資之多寡而起。設國家頒布最低工資律，勞資雙方，均得有所依據。故最低工資立法之施行；對於無組織之血汗業工人，增進其境遇，即對於已有工會組織之工人，於勞資衝突發生之後，在仲裁機關未能調解以前，亦可根據此法，為調解之標準。且如最低工資律既已履行，不待產業爭議發生以前，可作調和爭議之良方，昔日所有罷工與停廠等事，或可避免，如是則產業界之糾紛，不特可以減少，抑且為促進工業和平之初步也。

最低工資立法之實施；大概有兩種方法：

(A) 一般率 (Flat Rate) 一般率係由法律規定一定的工資，採用此法者，除澳洲數州與美國如羅拉宅州外，為數頗少。因一般率無伸縮性，假使經過數年以後，或物價變更，所定之最低工資，不能適用。歐戰時，美國勞工局因小石縣洗衣工之工資太低，提議每星期增加三元五角，並其批示曰：「該律通過於多年以前，當時情形迥異，於今日戰事期中，不能用為公平準則。」觀此可知一般率之不適用也。

(B) 工資審定會之法律 此法最低工資，常由工資審定法決定。英法最低工資立法，大概均採此法。因工資之購買力，時因物價之升沉，或社會情形之變遷，有所變更。工資委員會得派員調查，證明事實後，即能修正工資，以應工人生活之需求。按工資委員會之組織，英美二國，微有不同。英國工資委員會，大部由勞資二方代表與政府官吏所組織，如工資應變更之時，一經工資福利委員會報告，或職會之呈請，即能決定。而美國之工資委員會由州長委任，此外另設工資審定委員會，由勞資二方各派代表與政府官吏所組織。工資審定委員會負調查與報告之責，其責

任在建議，工資委員會採納與否，不能決定。如對於報告，認為不滿意時，可令工資審定委員會重行審查，再行報告，此為英美二國決定最低工資不同之點。

至於決定最低工資之後，如資方不遵工資法律履行時，僱主須付二十五元至一千元之罰金。此制澳洲英美等國，大略相同。

最低工資立法初次施行之時，資本家與經濟學家，抱懷疑態度者，頗不乏人，然以二十年來，維多利亞及其他處工資立法之經驗而論，結果與推測，適得其反。茲錄英國政府報告，即不難知其究竟：

『八年職工局之美滿結果，不僅工人蒙其利，即工業界全體亦獲益非淺矣。由此可知推廣職工局法律之實用範圍，實為適應戰後之潮流之最良方法也。』

(A) 工資率之上升 自最低工資立法施行之後，普通工資率，均有上升之勢。茲以維多利亞政府報告證明之。維多利亞當工資審定會未有判斷以前，十三種職業平均工資，五年之間，增加百分之七·六。迨最低工資審定後，此十三種職業及另

加入之六種，五年之間，則增加百分之一六·五。此六種職業，當工資衰落之時；即最低標準判決後，一變而為增進之時。總計此十年中，十二種職業工會組織之工人，工資增加，共百分之一一·六。

(B) 最低工資無變成最高工資之傾向 普通反對最低工資者，謂實行最低工資後，最低工資，將變為最高工資。然按諸實際，未必盡然。如維多利亞之成衣業，自工資法令頒布六月之後，平均工資，幾較最低標準增高百分之二十。英國成衣業確定最低工資後，致有數處請求工團聯合會規定標準工資，其高出於法定最低額，不知萬幾。觀此，事實俱在，無辯論之必要矣。

(C) 對工人失業的觀察 反對最低工資立法者，謂實行最低工資立法後，工人有失業之憂。然證諸美國勞工統計局之報告，未必盡信：

『奧利岡工廠精練女工，既未因實行最低工資律而失業，亦未被男工侵佔其地位。』

又麻省十六家製刷廠女工總數，當一九一三年第一次作工資調查時，爲三百三十二人，至最低工資法實行後之一九一五年，已增至三百三十四人。但同時男工人數，則有四百七十二人云。

(D) 實行最低工資立法後工廠無遷移至外國之傾向。工資之增加，即利益之減少。此爲一般公認之原則。故反對最低工資法者，即以此爲藉口。但據英政府工商部報告，結果適得其相反者：

『製造家從無遷廠於外國之傾向。雖愛爾蘭所訂工資，較廉於大不列顛，而遷連並不繁重，但從未聞大不列顛有遷廠於愛爾蘭之舉。』

(E) 工作效能之增加。最低工資法之最大優點，厥爲工作效能之增加。英國工商部謂：

『工人之效能，就數情形之表徵視之，於最低工資律公布後，已增加不少。』
 『工人效能與紀律，與工資標準，同時增加。』

第七章 勞工組織及其技術

第一節 勞工組織 (Labour organization)

勞工組織，係工人集合的團體。換言之，即近代的工廠工人，因利害的相同，和地位的相同，彼此集合起來，組織工會，為工人代表的集合機關。此種機關，名之曰勞工組織或工會。中古時代的工人，不聞有若何的勢力，而近代的工人，勢力確甚偉大，此何故歟？昔日的工人，不受任何人的注意，而近代的工人，確受各界的注意，此何故歟？曰：昔日工人散在各處，無嚴密的組織，無團體的行動，良以一人之力有限，團體之力無窮。斯密氏(Adam Smith)曾言：『工人聯合起來以對付資
本家，或能得最後之勝利。』斯氏即指明團體能力的偉大。故近代工人之所以受人注意者，因彼等有組織。工人勢力之所以偉大者，因彼等有嚴密的組織。觀此可知工會為工人的利器，而組織的嚴密與否，為工人奮鬥的勝敗關鍵。勞工組織的重要

，可不言而喻。

我國工商業落後，勞工組織，除原有之同業工會或基爾特外，原極稀少，迨民國十一年廣州海員罷工勝利，各地工人，深受刺激，益覺工人有團結之必要。兼以智識階級的指導，政黨——國民黨——的扶持，勞工組織的發生，如雨後春筍，勞動運動的猛起，遂一發而不可復遏！

我國勞動者，據北平社會調查部所出版的中國勞動年鑑可分四類：（A）農業勞動者人數：北京經濟討論處，曾根據前農商部歷年農商統計的農戶數，並假定每戶以五口計算，結果估計全國農民數約有三四六八二五〇〇〇人。農業勞動者人數，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一。但此項估計殊難盡信。又據民國十六年春，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的估計，全國農業勞動工人為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估計，雖然也有許多疑問，但兩方面估計所得的數目，相差尚不甚鉅。在全國人口調查未竣以前，不能不暫時默認。（B）工業勞動者人

數：日人西川喜一著中部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全國勞動爭議一書，曾估計機械工廠的勞動者，共一百四十六萬人，普通勞動者共二百九十五萬人；內建築業六十萬人，使役四十萬人，染織鹽業各三十萬人，成衣，縫業，車夫，理髮各二十萬人，共計四百四十一萬人。（C）礦山勞動者人數：全國礦山勞動者據工會報告，約共四十二萬人。（D）交通勞動者人數：據民國十五年郵局事務總論所載，共有三八五三人，除去薪資較高的上級人員以外，其餘郵務生，郵件接送員，揀信生，信差，郵差，舵工，水手，聽差，雜役共二七二八〇人。至於鐵路工人，可分三類：子、職工。據民國十四年調查，全國各路共有工務人數四九八八九，機務人數二八〇二三人；丑、工人。據商報估計各路共一三九〇六五人；寅、鐵路工廠職工。共計四十一廠，一二二八一人。但海員與碼頭工人，因缺乏統計，無從估計，茲姑從略。

我國勞工組織，以廣州上海二處為最盛，茲將廣州上海兩處勞工組織狀況，分述如下：

A 廣州 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共黨暴動以前，廣州全市工會，約有二五〇家。在民國十四五年間，此種工會，大部被共黨所操縱；工會委員並非勞動工人，確是狡詐的政客，往往利用工會，達到藉此漁利的目的。所以在此時間內，一切罷工和勞資糾紛，其動機都在政治作用，而不是為經濟原因。此種工會，大概分屬於兩個總工會，一為廣東省總工會，一為總工會。換言之，就是左右派，左派是總工會，係共黨所操縱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工會，均屬於總工會。祇有其餘百分之三十，屬於省總工會。但是另外尚有二十家工會，是獨立的；四家工會，是同時兼屬兩派的。

據最近廣州當局調查一百八十家工會的結果，每工會中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有六工會；一百至二百人者，十九工會；二百至三百人者，十七工會；三百至四百人者，二十二工會；四百至五百人者，九工會；五百至六百人者，十三工會；六百至七百人者，八工會；七百至八百人者，六工會；八百至一千人者，十二工會；一

千至一千二百人者，八工會；一千三百至一千六百人者，八工會；一千六百至一千八百人者，三工會；一千八百至二千人者，七工會；二千至二千五百人者，九工會；二千五百至二千五百人者，八工會；三千五百至四千五百人者，五工會；四千五百至一萬人者，三工會；一萬至一萬五千人者，五工會。

其黨暴動以後，左派之總工會，下令解散，隸屬該會之各工會，亦皆瓦解。其後始准改組成立，一律改屬右派之省總工會，但是工會的數目，頓時減少，祇有七十家而已。

B 上海 上海勞工組織，於民國八年，即開始活動。組織固甚完密，活動亦甚顯著。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軍克復上海後，上海總工會組織成立，指揮統一，勢力愈大。但不幸為共產黨所操縱，遂有民國十六年四月清黨之舉。將上海總工會改組為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然一般工友，以為統一委員會，不能解決工人的痛苦，於是呈准市黨部派員指導，組織工人總會。而同時又有上海縣總工會的成立。此

時上海勞動總組織的領袖機關，乃有三分鼎足之勢，上海工友，竟成「一國三公我誰適從」之痛。中央有鑒於此，乃於十七年五月，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於是三分合併，上海勞動組織，始有統一之望。但不久又因經費問題，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不能實行他整理的步驟和計劃，十七年十月，中央遂將工會下令結束，關於上海勞動組織的事宜，改歸市黨部和社會局共同辦理。

旋市政府爲整理便利計，頒布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會，遵照該規則呈請社會局核准註冊，方准保護。截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底止，全市已往核准註冊的工會，共有一七八家，會員人數九三二八二人。內中會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三十三家；一百人至二百人者，三十八家；四百至五百人者，十一家；五百至六百人者，二家；六百至七百人者，四家；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六百人者，四家；一千六百人至一千八百人者，五家；一千八百人至二千人者，一家；二千人至二千五百人者，一家；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五百人者，五家；三千五百人至四千五

百人者，二家；四千五百人至一萬人者，一家。

至於各種工業的工會數，和工會會員數，現在依照工會數的多寡，列表如左：

機器業	商業	化學業	雜役業	飲食業	紡織業	業別	工會數	工會會員數	業別	工會數	工會會員數
一五	一六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九	運輸業	一八·三一〇	印刷業	一二	三·七七五	
四·三一六	五·七二〇	七·九四八	二〇·五〇二	一七·〇七九	一八·三一〇	公用業	二〇·五〇二	建築業	八	一·九〇二	
總計	日用業	建築業	公用業	印刷業	運輸業	印刷業	二〇·五〇二	建築業	八	一·九〇二	
一七八	八	八	九	一一	一二	印刷業	二〇·五〇二	建築業	八	一·九〇二	
九三·二八一	一·七一三	一·九〇二	二·九二五	九·〇九二	三·七七五	印刷業	二〇·五〇二	建築業	八	一·九〇二	

第二節 罷工

文明愈進步，社會組織愈複雜，而社會各分子的謀生，亦日益困難。因是單獨奮鬥之力，在昔日應付簡單環境而有餘，在今日應付複雜環境則不足，良以一人之力有限，團體之力無窮。如近代工會的產生，即應工人自身急切的需要而起。工人的團體行動，亦即對付現代的複雜環境而生；此係因果關係，誰敢出而否認之！

工人的團體行動，其魄力至雄，其效力至大。使善於運籌握算之資本家，窮於應付。至於工人團體行動的方式，可分四種：（一）罷工(Strike)。（二）抵制(Boycott)。（三）阻止上工(Picketing)。（四）怠工(Sabotage)。

就形式上看來，罷工很像停工。但事實上罷工的性質，與停工完全不同。第一，停工的時間，空氣非常和緩，態度至為和平，而罷工的時間，則空氣非常緊張，態度至為激昂。第二，工人的停工，大概一二人為三四人，而罷工則大部分的工人，同時停止工作。第三，停工的工人，係暫時離廠，或以後不再繼續工作；而罷工的工人，則願意繼續工作，而暫時因某項要求不能達到的時候，特臨時立即停止工作。

。第四，停工係常態，並無何項目的；而罷工則係挾制資本家的一種手段，具有某項目的。故罷工的意義，應解釋如下：

『罷工，係一羣的工人，同時停止工作，爲要挾工廠管理者容納工人的要求。這係一種手段，不是一種目的。』

罷工，係工人的一種經濟戰爭。就其舉行時狀態與形式觀之，與普通的戰爭無異。第一，普通軍隊的戰爭，有一定的準備，有一定的策略；罷工亦然。工人當未舉行罷工以前，先有嚴密的組織，以及基金的籌備。第二，軍隊的戰爭，有司令爲之指揮，定有相當的步驟。而罷工舉行的時候，亦有罷工委員會發號司令，秩序井然，與普通的戰爭，如同一轍。其間相異者，軍隊的戰爭，其目的爲爭城奪地；而罷工的戰爭，其目的在增加工人的經濟收入。故名罷工爲經濟的戰爭者，誰曰不宜。

第三節 罷工的種類

罷工的種類，有幾個學者，分類至十餘種之多。但以罷工的性質而論，可分二類：
：A 直接罷工；B 間罷接工。請分述之：

A 直接罷工 什麼叫直接罷工？罷工的發生，係由罷工工人的直接利害關係而起。直接罷工，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甲) 分段罷工 分段罷工的意義，是分全國爲若干區域，各處工人，不得同時宣告罷工，祇得各區斟酌情形，以情狀之緩急，定罷工次序之先後。如是一區域的工人罷工，其餘各地的工人，依舊繼續工作。使罷工的工人，得到未參與罷工工人的經濟援助，因是罷工者得以持久，以希得到最後之勝利。此種罷工，一名巡迴罷工，德國工會，採用此種政策。故德國工會，組織比較嚴密，而其工會之勢力，亦較他國爲雄厚。一九二一年，德國工廠會議制成立，工人得參與管理公司之權，亦未始非德國勞工運動勝利特徵之一。

(乙) 總罷工 總罷工，係一種產業或一種職業的工人，同時宣告罷工。如一八

九三年，法國鐵路工人，同時宣告罷工，一時交通爲之斷絕。按此種罷工，除備充分之罷工基金以外，不易持久。故各工會對於總罷工，不能昧然行之，否則必遭慘敗不止。

(丙) 總同盟罷工 總同盟罷工，範圍較總罷工更大。彼等工人，聯合各業工人，受總工會的指揮，同時宣告罷工。如一九二五年英國總工會通令各工會舉行總同盟罷工，相持幾有三月之久。其聲勢浩大，效力至顯。但此種罷工，易引社會之反感，因總同盟罷工宣告以後，百業停頓，交通阻滯，社會深感不便。且以一階級的危害關係，牽動全社會感受痛苦。故英國總同盟罷工，結果失敗，以後工人因不能維持，還是無條件的復工。可知總同盟罷工，實不宜草率行之。

B 同情罷工或間接罷工 (Sympathetic Strike) 同情罷工的發生，係此工會的工人，援助彼工會的工人罷工而起。換言之，甲工廠的工人，因要求失敗，宣告罷工。而宣告罷工以後，資方依然態度強硬，乙工廠的工人，恐甲工廠工人的失敗，出而

援助，亦宣告罷工而示威。其目的在督促甲工廠資方的覺悟。待甲工廠資方容納要求，即行復工。故同情罷工的發生，非有直接利害關係，祇有間接的關係，所以一名間接罷工。但間接罷工的工人，係處於第三者的地位，出而干涉甲工廠勞資雙方的利害關係，由法律賦予的權利言之，係越軌舉動。且第三者任意出而干涉，易使社會發生糾紛，故同情罷工，與直接罷工不同，為各國法律所不許。

罷工的原因，因時期與環境的不同，時有變遷。我國十五年之罷工統計，以經濟壓迫為主要原因。但以十八年之上海罷工統計觀之，其主要原因，則為僱用或解僱問題。茲錄其統計如下：

(甲) 民國十五年罷工的原因及結果的分類 (錄陳達中國勞工問題一六七頁)

罷工原因	罷工		罷工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不明			
(甲) 經濟壓迫	二五〇	六六	三〇・四〇	五七	二二・八〇	一七	六・八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
1. 生活艱難	一九	五	一六・三三	六	三一・五八	三	一五・九	五	二六・三三
2. 要求加薪	二一〇	五	三〇・九五	四	二二・六六	一〇	四・六	八七	四一・四三
3. 反對加租	九	五	五五・五六	二	二二・二三			二	二二・二三
4. 反對加捐	四	一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三	七五・〇〇
5. 反對減資	八	一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三	七五・〇〇
(乙) 待遇問題	二七	六	三七・三三	二四	一三・九五	三	一一・五	四七	二七・三三
1. 工作時間	一三	三	二三・〇八	一	七・六九	三	一一・〇八	六	四六・一五
2. 反對僱主虐待	三〇	二	四〇・〇〇	四	一三・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一一	三六・六七
3. 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或設備	一〇	三	二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原 因		總 計	百 分 數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罷工停業	(1) 關於工會勞動協約者	1. 工會	3 2.70%
		2. 勞工協約	16 14.42%
	(2)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資	26 23.42%
		2. 工作時間	1 0.90%
		3. 僱用或解僱	36 32.43%
		4. 待遇	11 9.91%
5. 工作制度	6 5.41%		
6. 其他	3 2.70%		
B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罷工停業	(1) 同情的	3 2.70%	3 2.70%
		4 3.61%	4 3.61%
	(2) 政治的	2 1.80%	2 1.80%
總 計		111	100.00%

(乙) 民國十八年上海罷工統計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上)
 海社會局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分析上列二表，民國十五年工人因經濟壓迫而罷工者，計二五〇次，占據全體百分之四六·七，可知當時工資過低，生活困難。民國十八年之罷工統計，則因僱用與解僱問題而罷工者，計三十六次，占據全體百分之三二·四三，居第一位。因工資問題而罷工者，計二十六次，祇占全體百分之二三·四二，屬於第二位。此時因工會組織完密，工資已略提高，故勞資爭執之點，從工資問題移至解僱或僱用問題。此為時勢推移，影響罷工原因的變更。

第四節 抵制 (Boycott)

抵制的方法，勞工界用以對付資本家者，歐美已盛行頗久，而我國除抵制外貨——日貨——以外，尙未多見。至於抵制的意義，美國戴夫脫氏 (Judge Tait) 的解釋謂：『抵制係許多人結合團體，用恐嚇手段，強迫心所不願爲的他人，不與第三者作有利益的貿易往來，使第三者受到相當的損失。設他人不願遵令照辦，該團體的

方面，亦受到同樣的損失。」

惟此種解釋，祇對於間接抵制而言，而原始抵制的意義，尙未包含在內。抵制的意義，應解釋如下：

『抵制係近代的工人，因資本家待遇不善或不容納工人的要求，工人實行團體行動，一致直接拒絕購買該工廠的貨物，或用武力阻止或和平勸止他人不與交易，使工廠受到相當的損失。』

抵制可分兩類：第一類曰消極的抵制 (Negative Boycott)。消極抵制的方法，工人印刷許小傳單，說明某公司或工廠對於工人待遇不公，或請大家不買某公司貨物等等，按此種行爲，雖爲資本家所深惡，屢欲控諸法庭，請求賠償損失，然法律上尙未成若何問題。但其收效極微，不若第二類積極抵制 (Positive Boycott) 之有效。積極抵制，又可分爲三種：

A 原始的抵制 (Primary Boycott)。

B 間接的抵制 (Secondary Boycott)。

C 複雜的抵制 (Compound Boycott)。

按間接抵制與複雜抵制，美國各州，除加州以外，均認為違法行為，加以禁止。但克辣克氏 (Lindley D. Clark) 的意見，承認抵制為合法。謂：『單係勸人停止購買或拒絕購買，非不合法的行為。并宣告或公布此種目的，於大眾之前，雖能損害被抵制公司之利益，但如各人同意舉行，亦各人應有之權利。』

第五節 勸阻不參加罷工的工人上工 (Picketing)

當罷工宣告以後，屬於工會的會員，當然停止工作。但不屬於工會的工人，無服從工會命令之義務，有自願前往工廠工作者。此時罷工委員會指派糾察隊，勸阻前往工作。如不屬工會的工人，容納勸告停止前去工作，可謂 Peaceful Picketing 的成功。設該工人不聽勸阻，則罷工糾察隊用恐嚇的手段阻止，此即所謂 By Intimidation。

idation。按此述兩種『勸止上工』的執行，對於罷工的有效與否，關係甚大。故罷工舉行以後，『勸阻上工』爲工人對付資本家的必要手段。

第六節 薩波達舉 (Sabotage)

Sabotage 一字，淵源於法文 *Sabot*。其原意爲足履。當工人反對資本家時，投其足履於機輪間，使機輪不能轉動，使工作停頓。以後工人常用此法行之，資本家視爲怠工，新聞報紙亦以 *Sabot* 一字相記載。同時蘇格蘭方言加堪尼 (Ca Canny)。其本意爲『不要快走』，或『不許多作事』，英國勞工領袖施班古氏 (Spargo) 告訴工人，爲勞工組織新戰術之一。其用意正與法人投足履機內相同。以一八九七年法國『勞動總同盟』命名 *Sabot*，以後爲便利起見，遂名薩波達舉。

Sabotage 一字，日本人翻譯爲穿木鞋，言其穿木鞋者，不能疾行之意。我國翻譯其意爲怠工，表示工人不願努力工作，徒爲資本家所利用。故薩波達舉的意義，爲

工人所得工資太少，不願多做工作，用意工的方法，以對付資本家之吝嗇。此殆爲勞工界對付資本家的新戰術，極有討論的價值。

第八章 結 論

凡現在服務產業界的工人，他們靠工作爲生，他們不時常充滿繼續工作的願望，並且具有工作的技能，他們因爲特殊的經濟變遷，或政治的變化，工廠忽然停閉，或縮小營業範圍，於是全部的或一部的工人，立刻無工可做，發生生活問題。此種工人的無工可做，謂之失業。失業問題誠可視爲勞動經濟之中心問題，故本文最後提及失業的救濟方法，算作本書的結論。

失業問題，世界各國，均認爲重要問題之一。良以失業的發生，固由來已久；而失業的危險，均目爲社會的禍害。英國學者衛勃氏 (W. ebbes) 說：『失業者之危及社會，如患腥紅熱病者然，若不早爲防備遠隔，則其毒害之散布，有不可勝言者。』失業的重要。於此可見。

失業的發生，殆爲不可避免的事實。如英國受歐戰的影響，工商業衰落，失業人

數增加，一九二一年，增加到二·一七一，二八八人，因是社會爲之不寧，遷延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卒釀成英國空前未有的總罷工的爆發。現在英國工黨操握政權以後，亦莫不以救濟失業爲重要。去年（一九二九年）工黨特行提出失業救濟案於國會，以謀緊急的救濟。故失業不特爲社會所注意，而政府當局，尤爲不可忽略。

失業的救濟方法，分爲四類：

（A）個人方面 個人方面的救濟，應（1）增進工人的工業教育，以冀工人能力上的進步。（2）推廣勞動者教育，使工人於餘暇增進其智識。（3）減少重工的工作時間，使入學校補習，增高專門技術的智識，以希將來能獲高工資。

（B）政治方面 關於政治方面的方法，實現比較困難，然我們決不因困難而中止進行。其方法，一面與各國磋商，廢除各種不平等條約，使外國商人，無特殊的保障。同時採用保護關稅政策，實行保護國內工商業。最後希望國內政治清明，與工商以特殊保障，發展國內工商業。

(C) 社會方面 社會方面的救濟方法，分：(1) 設立公共介紹所 勞動介紹所，應由政府設立，探聽各地的消息，使過剩的勞動力，無報酬的介紹至需要勞動力的地方，使勞動力的需供均勻。(2) 對於營利性質的勞動介紹所，應該嚴格取締，以免勞動者被其剝奪。(3) 採用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歐洲各國早已採用，我國須效法歐美，使失業得有失業時的生活保障。(4) 實行節制生育 人口的過剩，完全由生育不能節制而起，設能節制生育，人口不至過剩，失業的機會，可以減少。

(D) 經濟方面 經濟方面的救濟方法，分爲五項：

(甲) 矯正出品的數量 在自由競爭制度下的生產，大概均係盲目的生產。因各生產者均思生產愈多，獲利愈富。以致生產過剩，發生經濟恐慌，工人失業。故爲正本清源計，出品數量，以需要爲標準，使生產不至於過剩。

(乙) 矯正季節工業 關於季節工業，如農業方面，因天氣關係，固無從設法，

但耶穌聖誕節的禮物工廠，當可提前製造，使勞力的需供，得以均勻。

(丙) 官營事業的調劑 當大批工人失業的時候，救濟妙法，莫善於開辦官營事業。如築路，開河等，可以容納大批工人。英國屢次實行，頗著成效。

(丁) 鼓勵工人貯蓄 平日工人，宜節省費用，從事貯蓄。至失業之時，生活固不至立刻發生問題。并且可利用一額資本，從事商業或別種小規模的經營——生產合作等。

(E) 提倡合作精神 現在各國工人，受社會思潮的影響，均目資本家為工人的大敵。時常向資本家作苛刻的要求，以致工廠停閉。故為勞資雙方利益計，工人應與資本家合作，使生產事業發達，資方固可獲利，而工人亦不至失業。總之，失業的發生，固為不可避免的事實。但因勞資糾紛而失業，實非勞工界利益，殆可斷言。

最新出版

社會科學叢書

大東書局
印行

下列各書，都是實際的觀察，絕非抽象的理論。

- | | | |
|------------|------|-------|
| 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問題 | 查士驥譯 | 一册洋八角 |
| 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 劉天子譯 | 一册洋五角 |
| 馬克思主義評論之評論 | 羅敦偉著 | 一册洋六角 |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 張宗文譯 | 一册洋一元 |
| 近世社會主義運動史 | 胡石民譯 | 一册五角半 |
| 社會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駱笑帆譯 | 一册洋六角 |